

学校应预防的传染病清单

学校保健安全法施行规则第18条・第19条规定了学校应预防的传染病种类和停课期限。如果患有以下任何传染病，请立即与学校联系，患病学生将被要求停课以防止感染传播扩大。此外，在标准规定的期间内，学生在家休养，复课时，监护人须填写「疗养报告书」并提交给学校。

传染病的种类		停课期限的标准 ※主治医师将根据以下标准做出判断		
第 一 种	埃博拉出血热、克里米亚·刚果出血热、天花、南美出血热、鼠疫、马尔堡病、拉沙热、急性灰脊髓炎、白喉、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（SARS）、中东呼吸系统综合症（MERS）、禽流感	痊愈为止		
第 二 种	流感	发病(症状出现)后5天（发病后翌日算作第1天），且，退烧后2天		
	百日咳	特征性咳嗽消失或5天的适当抗菌制剂治疗结束		
	麻疹	退烧后 3 天		
	腮腺炎	腮腺、下颌下腺或舌下腺肿胀发作后 5 天，且总体状况恢复良好		
	风疹	皮疹消失		
	水痘	所有皮疹结痂		
	咽结膜热（泳池热）	主要症状消失后 2 天		
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发病后 5 天（发病后翌日,或无症状时，拭子检测后翌日算作第1天），且症状缓解* 后 1 天 * 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退烧，且呼吸道症状正在改善。		
	结核	医生认定无感染风险		
脑膜炎球菌性脑膜炎				
第 三 种	霍乱、细菌性痢疾、伤寒、副伤寒	医生认定无感染风险		
	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			
	流行性角膜结膜炎			
	急性出血性结膜炎			
	其 他 传 染 病	链球菌感染	医生认定无感染风险	
		病毒性肝炎		
		感染性胃肠炎		
		支原体感染		
		RS 病毒感染		
		其他腺病毒感染 ※泳池热・流行性角膜结膜炎・肠胃炎除外		
		传染性红斑（苹果病）		医生认定无感染风险 ※可能无需停课
		疱疹性咽峡炎		
		手足口病		
		带状疱疹		
其他传染病（ ）*1	医生认定无感染风险			

*1请参阅「学校应预防的传染病的解释 <平成30年3月发行>」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学校保健会